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 3 樓 A20-310 會議室

主席：侯○日主任

紀錄：楊○芳

出席(列)席人員：侯○日學程主任、黃○理委員(請假)、吳○平委員、朱○松委員、李佳珍委員、江○蘆委員、盧○祥委員、林○瑩委員、王○青委員、許○嘉委員、陳○文委員、柯○存委員、黃○政委員(請假)、包○俊委員、陳○岳委員、陳○晴輔導員(列席)、楊○瑋輔導員(列席)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事務會議，上次會議於 1 月 9 日舉行距今將近 2 個月，在此感謝大家對本學位學程之幫忙，今天主要是討論本學位學程優秀學生獎助案、清寒及急難救助助學金追認案、推薦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名單等，請大家提供意見。最後請特殊資源中心陳○晴輔導員、楊○瑋輔導員說明本學程目前在學的 9 位特殊生狀況，以及相關輔導措施。

貳、工作報告：

- 一、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4 年招生考試報名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9 日，報名費繳交至 2 月 20 日，備審資料上傳至 2 月 21 日。今年網路登記報名人數 160 名、報名完成繳費人數為 156 名，實際上傳書面資料者共 152 名(應屆高中職生 121 名、高中職已畢業者 20 名、大專以上畢業 11 名)。農業群報名繳交資料人數 81 位佔總人數 53.29%(81/152)，而本學位學程吸引一般高中、高工、高商與大學相關學校者 71 位達 46.71%(71/152)，足見學程招收新生相當多元。
- 二、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召開書面資料審查委員會議，感謝 7 位委員擔任書審工作，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分計算，2 月 27 日彙整成績送本校招生與出版組，3 月 4 日召開學程初試放榜會議，3 月 7 日上午 10 時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初試錄取 **151 名** 進入複試。。
- 三、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由本校人事室公告農管學程擬聘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 2 名徵聘啟示，至 2 月 27 日收件截止，共收到 3 件應徵履歷。擬於 3 月下旬招生考試結束後召開學程教師評審會議審議候選人資格。
- 四、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汰換 111 教室投影機(由農學碩計畫經費支應)、308 教室及 310 會議室投影機共 3 台，於完成安裝同日驗收，使教室教學教具更加完善。
- 五、**學程學會與智慧農業社擬於 114 年 3 月 22 日與 23 日規劃辦理農管週首波活動**，展示學生自家農產品與實習成品，配合當日招生考試，讓考生及家長了解農管學程(公費班)之學習成果。
- 六、本學期開學第一週由農場工讀生完成八掌段與新民農場大部分道路除草工作，並委託大三劉○忠等數位同學協助於第二週實習課前完成整地，讓本學期各項田間實習工作能順利進行。
- 七、新民農場原灌溉用水井經總務處勘查已枯竭無法再汲水，感謝劉○忠同學協助暫引實習田旁大江圳水源至田區灌溉系統以應急本學期上課所需用水。惟大江圳水權屬農田水利會所有，水權申請及後續相關引水建置仍待校方統一規劃。請實習課老師務必叮囑同學珍惜

公共資源，依正確用水步驟用水完畢需關閉電箱及水源，巡視沒有漏水後方可離開。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位學生 111 學級柯○呈(學號:1118131)申請「優秀學生暨創育逐夢基金獎助金」共 1 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柯生 114 年 2 月 5 日通過勞動部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乙級】，申請相關文件，如附件一，頁。

二、 依據本學位學程「優秀學生暨創育逐夢基金獎助要點」辦理，如附件電子檔。

決議：依獎助要點第五款之標準核發獎金如下。

一、 柯○呈【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乙級】核發獎金 3000 元。

二、 請辦公室聯繫學生提供匯款帳戶及進行獎金核發作業。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學位學程學生陳○彥(學號:1128142)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及急難助學金」，提請追認。。

說明：

一、 陳生因父母離異，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且僅有母親為經濟收入來源，請求申請此獎助金，檢附陳生之申請書，助學金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核撥 15,000 元整如附件二，頁。。

二、 依據本學位學程「學生清寒及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推薦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1 名及選薦評審教師 1 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14 年 3 月 6 日農學院電子信箱通知，各系所應參考前三學年度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為學系排行前 50%、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推薦一位參加農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二、 依據 114 年 3 月 6 日教務處通知函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電子檔。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三，頁。

三、 本學位學程 110-112 學年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教學積分如附件三，頁。

四、 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各系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3 月 31 日前送交院辦資料如下：

1. 系已核章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

2. 參選教師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提供教學觀看連結網址或 9 個有教師姓名及課程名稱的 USB(或光碟片)、教師姓名、課程名稱等資料之觀課紀錄表。

3.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五、 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擔

任選薦評分委員。

六、本學程近三年推薦之教學績優教師為：111 學年度包○俊專案助理教授、112 學年度包○俊專案助理教授。

決議：全數出席委員一致推薦本學程授課教師江○蘆副教授參與本年度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推薦侯○日主任為選薦評審教師。請江老師填寫相關資料彙整後，4 月 23 日前送農學院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